



200412051172
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

监测报告

RXJ (2023) ZC0171001

项目名称：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


委托单位：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

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

声 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中监(检)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对监(检)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地 址： 山西省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邮 编： 043300

电 话： 0359-537099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0412051172

名称: 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0年1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11月1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评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监测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		
联系人	王雅芳	联系电话	17635298366
监测类别	自行监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监测日期	2023/10/09	分析日期	2023/10/10~2023/10/11
采样人员	卫充元、武岩	分析人员	庞红云、温改

二、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
有组织废气	(DA002) 石灰石粉仓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监测 1 天, 非连续 采集 3 个样品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	120mg/m ³

三、监测方法

采样方法依据: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397-2007。

表 3-1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及依据	分析方法 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 PWN125DZH 电子天平

四、质量保证与控制

1、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

监测日期	主要产品名称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负荷(%)
2023/10/09	焦油	1080t/d	629t/d	58.3
	改质沥青	520t/d	520t/d	100
	蒽油	300t/d	194.44t/d	64.8

2、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4-2。

表 4-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

姓名	卫充元	武岩	庞红云	温改
上岗证号	XCZ012	XCZ017	FXZ003	FXZ039

3、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具体见表 4-3。

表 4-3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	检定部门
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	XC-0080	2024/09/10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MH4031 型	XC-0087	2024/02/20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	PWN125DZH	FX018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4、采样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, 校准情况见表 4-4。

表 4-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校准情况
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			校准仪管理编号		XC-0087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			
校准日期		2023/10/08		2023/10/10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	
路径	管理编号	采样前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采样后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		
烟尘采样	XC-0080	20.0	0.0	20.1	0.5	20	±2.5	合格	
		49.9	-0.2	49.8	-0.4	50	±2.5	合格	
		79.9	-0.1	79.8	-0.3	80	±2.5	合格	
烟气测量		1.0	0.0	1.002	0.2	1.0	±2.5	合格	
路径	管理 编号	采样前校 准值(Pa)	相对误差 (%)	采样后校准 值(Pa)	相对误差 (%)	校准值 (Pa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	
烟气动压	XC-0080	0	0.0	0.1	0.1	0	±2	合格	
		501	0.2	502	0.4	500	±2	合格	
		1001	0.1	1001	0.1	1000	±2	合格	
路径	管理 编号	采样前校 准值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采样后校准 值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校准值 (°C)	允许 误差 (°C)	是否 合格	
烟气温度	XC-0080	0.0	0.0	0.2	0.2	0	±3	合格	
		80.2	0.2	80.2	0.2	80	±3	合格	
		200.2	0.2	200.3	0.3	200	±3	合格	
		500.3	0.3	500.4	0.4	500	±3	合格	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(DA002) 石灰石粉仓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10/09	排气流速 (m/s)		0.9	0.5	0.5	0.6	/	/
	排气温度 (°C)		31.0	34.4	35.4	33.6		
	含湿量 (%)		2.35	2.22	2.28	2.28		
	标干流量 (m³/h)		257	143	151	184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0L	20L	20L	20L		
备注	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结果用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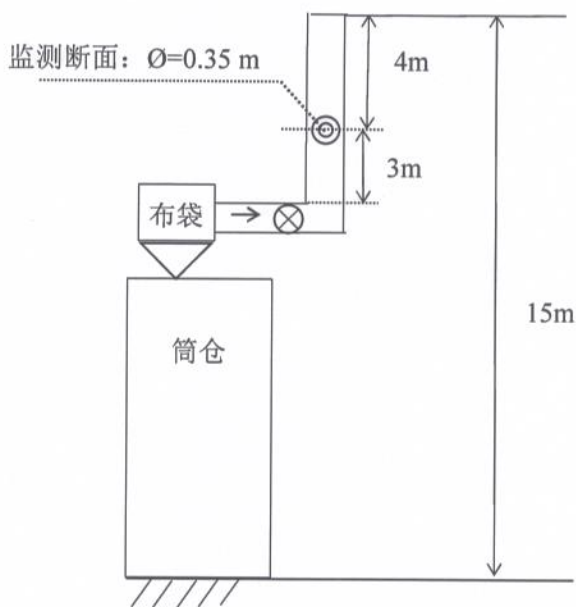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\odot 表示监测点位

图 5-1 (DA002) 石灰石粉仓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编制人: 薛继聪

审核人: 李秋兰

批准人: 尹旭东

2023年10月12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